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药品零差价补贴（含政策性亏损）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：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健康局

填报人姓名：梁伟杰

联系电话：0753—2589003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药品零差价补贴（含政策性亏损）

项目属性：延续项目

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 月 1 日—2023 年 12 月 31 日

项目依据及概述：按照《梅州市医改办关于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梅市医改办函[2017]18 号）要求，从 2017 年 7 月 8 日零时起开始实行药品零差价销售。根据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、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保保障局、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《转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梅县区发改收费[2017]05 号）文件内容“公立医院取消药品、耗材加成而减少的合理收入，按照调整以来服务价格补偿 80%，财政专项补偿 10%，医院自我消化 10%的原则进行补偿”申请 2023 年度药品零差价财政补偿。

二、资金落实情况

1.专项资金投入情况：药品零差价补贴（含政策性亏损）总投入 108.835 万元。区财政资金及时足额配套，并及时拨付到位，到位率 100%。

2.专项资金支出情况：2023 年药品零差价补贴（含政策性亏损）总支出 108.835 万元。

3.专项资金执行情况：2023 年按设定目标完成 100%。

三、实现的项目绩效目标

全面取消以药养医，维护公立医院公益性质，进一步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，提高医院运行效率，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质量，建立起富有活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有保障、可持续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，使人民群众就医享有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。